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收入：1,264,100,000港元，下跌17.1% (2014：1,525,300,000港元)
- 毛利率：14.4%，下跌2.7百分點 (2014：17.1%)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600,000港元，下跌79.8% (2014：62,3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3.0港仙 (2014：14.9港仙)
- 末期股息 (每股)：5.0港仙 (2014：9.0港仙)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富士高」或「本集團」)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收入	3	1,264,135	1,525,276
銷售成本		(1,082,479)	(1,265,028)
毛利		181,656	260,248
其他收益 - 淨額		15,295	4,466
分銷及銷售支出		(22,753)	(20,684)
一般及行政支出		(158,852)	(166,518)
經營溢利	4	15,346	77,512
融資收入		9,473	5,197
融資成本		-	(1,4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819	81,295
所得稅支出	5	(4,345)	(15,352)
年內溢利		20,474	65,943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期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3,939	7,5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590)	(39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所解除之投資儲備		132	-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		(9,60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6,126)	7,1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348	73,098
溢利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602	62,318
非控制性權益		7,872	3,625
		20,474	65,943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94	68,906
非控制性權益		8,154	4,192
		14,348	73,098
股息	6	37,787	62,944
年內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7	3.0	14.9
- 攤薄 (每股港仙)	7	3.0	1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369	239,129
投資物業		3,710	3,120
土地使用權		4,895	9,864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資產		7,303	5,20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160	1,0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9	4,1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5,076	262,571
流動資產			
存貨		156,028	164,579
應收貨款	8	234,297	222,835
其他應收款項		47,369	22,2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		3,700	8,9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266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7,690	1,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325	468,852
流動資產總值		858,409	890,26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9	159,970	163,0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103	113,032
衍生金融工具		4,034	6,8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701	18,205
流動負債總值		273,808	301,099
流動資產淨值		584,601	589,1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9,677	851,7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6	1,967
資產淨值		788,871	849,769
權益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986	41,986
其他儲備		206,604	244,820
保留溢利			
- 建議股息		20,993	37,787
- 其他		485,350	479,037
非控制性權益		754,933	803,630
		33,938	46,139
權益合計		788,871	849,769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a) 採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下列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 2014 年 4 月 1 日起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 呈列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抵銷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本) |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 徵費 |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2014) | 金融工具 ⁵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³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³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 監管遞延賬戶 ³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³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 (修訂本) |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³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 (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

¹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²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或進行之交易生效

³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⁴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⁵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惟未可評論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披露規定將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變動之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本公司認為其不大可能會構成重大影響，僅限於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釐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即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與配件及零件)評估業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業績並不包括企業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收入及成本。

分部間收入乃根據訂約雙方一致協定之條款進行。外界收入均來自若干外界客戶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戴咪耳機及 音響耳機		配件及零件		攤銷		總額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對外收入	913,798	1,158,333	350,337	366,943	-	-	1,264,135	1,525,276
- 分部間收入	-	-	91,673	85,893	(91,673)	(85,893)	-	-
總額	913,798	1,158,333	442,010	452,836	(91,673)	(85,893)	1,264,135	1,525,276
分部業績	(16,637)	75,495	21,071	3,560	-	-	4,434	79,055
企業支出							(4,383)	(6,009)
其他收益 - 淨額							15,295	4,466
融資收入							9,473	5,197
融資成本							-	(1,4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819	81,295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827	22,375	9,558	11,109	-	-	40,385	33,484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72	172	43	128	-	-	215	300
呆貨減值(回撥)/撥備	(5,583)	17,223	1,011	3,718	-	-	(4,572)	20,941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回撥)	421	(1,184)	685	(1,192)	-	-	1,106	(2,376)
非流動資產增加(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20,425	34,976	8,731	23,416	-	-	29,156	58,39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3,987,000港元(2014:381,793,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兩名(2014:兩名)客戶,分別約為219,309,000港元及194,678,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其中約280,976,000港元(2014:381,793,000港元)及133,011,000港元(2014:零)分別為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分部與配件及零件分部之收入。

本公司以香港為基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之對外客戶收入約為1,110,350,000港元(2014:1,308,329,000港元),而來自中國內地之對外客戶收入約為153,785,000港元(2014:216,947,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6,168,000港元(2014:37,211,000港元)及159,109,000港元(2014:220,104,000港元)。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15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385	33,48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800)	6,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34)	23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77	(19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136)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35)	(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54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27)	9,0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4,506)	(20,046)
呆貨減值(回撥)/撥備	(4,572)	20,941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回撥)	1,106	(2,376)
員工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373,797	388,507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 2035 年 3 月為止。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4: 16.5%) 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繳交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25% (2014 年 : 25%) 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341	12,91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82	5,228
- 往年過剩撥備	(2,390)	(37)
	3,933	18,106
遞延所得稅	412	(2,754)
	4,345	15,352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0 港仙(2014 : 5.0 港仙)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沒有特別末期股息(2014 : 4.0 港仙)。該等建議股息不會在綜合財務資料列作應付股息，而將反映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配。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計算：

	2015	2014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之溢利 (千港元)	<u>12,602</u>	<u>62,318</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19,859	418,153
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之調整 (千股)	<u>6,940</u>	<u>14,93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26,799</u>	<u>433,068</u>

8. 應收貨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 7 至 120 日之信貸期。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當期	173,999	175,919
1 至 30 日	30,056	33,980
31 至 60 日	17,610	8,975
61 至 90 日	10,709	3,552
90 日以上	5,636	3,319
	<u>238,010</u>	<u>225,745</u>
減：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3,713)	(2,910)
應收貨款，淨額	<u>234,297</u>	<u>222,835</u>

9. 應付貨款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當期	122,005	106,939
1 至 30 日	28,119	43,762
31 至 60 日	1,588	2,295
61 至 90 日	1,991	1,881
90 日以上	6,267	8,151
應付貨款	<u>159,970</u>	<u>163,028</u>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2015年8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2015年9月7日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至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於過往財政期間，全球經濟復甦進程艱難。隨著消費意慾低迷，且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行業持續整合，本集團於不利商業環境經營。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富士高錄得收入1,264,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525,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停止經營一款專為一名客戶生產的特定產品及全球經濟復甦前景黯淡對消費電子行業產生影響。由於收入減少，毛利下滑至181,700,000港元（2014年：260,200,000港元），並因滿足一名客戶要求而調整某一產品規格所帶來的影響（誠如日期為2014年7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此外，因挽留技術勞工而增加成本亦導致毛利減少。因此，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至12,600,000港元（2014年：62,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0港仙（2014年：14.9港仙）。

業務分部分析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回顧年度末，該業務錄得收入913,800,000港元（2014年：1,158,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2.3%。

業務分部分析 (續)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續)

過去一年，本集團面臨嚴峻挑戰，包括一間領先電聲企業停止訂購我們的一款產品。此外，由於若干客戶受持續市場整合的影響力求更新其投資組合，本集團已數次推遲產品發佈。這亦導致眾多客戶為維持銷量及佔領市場份額而參與劇烈競爭。隨著弱勢企業受市場淘汰，不少知名企業通過推出迎合潮流走勢及具吸引力的產品鞏固市場地位並在市場中脫穎而出。憑藉成功利用產品開發實力及創新能力開發具吸引力產品的往績記錄，本集團仍是領先電聲企業的首選合作夥伴。此外，本集團增加其專利組合並於年末將若干產品投放市場。

配件及零件

配件及零件業務乃富士高垂直綜合架構的關鍵組成部份並有助客戶從額外及配套服務中獲益，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 350,300,000 港元 (2014 年：366,900,000 港元)。儘管激烈競爭導致收入小幅下降，該業務受惠於一名客戶因推出新產品系列而需從本集團訂購利潤率較高的配件。此外，管理層實施的精簡業務策略有效提高盈利能力，其中包括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宣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溢利增加逾 5.9 倍至 21,100,000 港元。管理層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其業務，並於必要時對產品組合及業務經營作出必要調整。

展望

鑒於市場整合有望持續產生震盪，對於電聲行業的企業而言，新財政年度將繼續充滿挑戰。這將促使領先企業在目睹弱勢企業淘汰出局後力爭市場上游而更新其產品線。因此，憑藉於新產品及技術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注於與具有強大潛力的企業開展合作的戰略，富士高將成為重要的合作夥伴。

作為領先電聲企業的首選及可信合作夥伴，管理層深知需要不斷監測發展趨勢及增強核心競爭力，將趨勢轉化為具吸引力及盈利能力的產品。目前，隨著穿戴式智能裝置的問世，這也成為本集團將要發展的方向之一。鑒於富士高於藍牙、主動式噪音消除及近距離無線通訊等各種技術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就開拓穿戴式智能裝置業務具有競爭優勢，讓客戶及自身受惠。

努力提高工程技術水平及把握新的機遇乃開發更多專利的關鍵，這有助本集團完善自有產品及鞏固行業地位，並為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帶來影響力。向選定客戶提供專利技術能夠增強互信及加快產品開發，從而提升有關各方的聲譽及盈利能力。所有上述活動將由管理層正式核准並於未來數年推行。

雖然電聲行業狀況依舊極其艱難，成本壓力更是雪上加霜，富士高決心通過提高自身競爭力及加強與現有頂尖客戶的業務關係邁步向前。管理層仍然相信，本集團於經營環境轉好之時定能逐步重拾增長勢頭。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2015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4,600,000港元(2014：589,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3.1倍(2014年：3.0倍)及2.6倍(2014：2.4倍)。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約為409,300,000港元，較2014年3月31日約為468,900,000港元下跌約12.7%。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中約50.1%、43.1%及6.0%分別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其餘則為其他貨幣計值。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160,600,000港元(2014：273,800,000港元)，為來自多家銀行之貸款及貿易信貸，而未動用之餘額約為160,600,000港元(2014：273,8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0日、2015年1月12日、2015年4月13日及2015年5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2015年3月31日，浙江富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舜」)，前身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於2014年10月出售，結欠本集團的債務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700,000港元)。根據2015年5月27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浙江富舜於2015年5月28日已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以償還部分債務，並須於2015年7月6日前悉數清償餘下債務人民幣23,000,000元。本集團對浙江富舜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本集團旗下一家成員公司)之沒收權仍然有效。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以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訂立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是項風險。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所訂立就管理有關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之風險之外匯期貨合約之公平淨值為負債4,000,000港元(2014：6,8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於年內約為2,800,000港元(2014年：虧損7,000,000港元)，且該等公平值收益並無對本集團之實際現金流構成影響。

此外，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收益淨額約為4,500,000港元(2014年：20,000,000港元)，乃衍生工具合約下於年內之實際結算金額。另本集團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1,100,000港元(2014年：虧損9,000,000港元)。倘計及該等已實現收益淨額及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本集團於年內之外匯風險達致收益淨額約5,6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000,000港元下降約48.9%。

僱員資料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4,800名(2014：5,500名)僱員。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年內約為373,800,000港元(2014：388,5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工作表現及成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是根據慣常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的。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劃、購股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獲得適當培訓。

財務回顧 (續)

財務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向多間銀行提供約為155,700,000港元 (2014：155,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作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附屬公司並沒有使用任何信貸額。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標準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後，年內，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董事會承諾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因下文所述理由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楊志雄先生，亦同時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電子及音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楊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的領導，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及執行效率，及有效抓緊商機。於未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並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張樹成博士(「張博士」)因他個人其他事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於張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張博士亦終止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於同日鍾志平博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填補張博士留下之臨時空缺。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15年6月25日